

唐山市丰南区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暂行办法

明白纸

一、目的

为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工作，明确审计流程及各方责任，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现就《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执行中的常见问题说明如下：

二、常见问题解答

（一）适用范围方面

问：哪些项目必须接受审计？

答：使用财政性资金、政府贷款融资，或上述资金占控股主导地位的投资项目以及最终使用政府投资的 PPP 项目都在审计范围内。例如，某市政道路建设项目使用财政拨款，就属于审计范畴；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政府融资占股 60%，同样需接受审计。

问：国有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如何审计？

答：参照本办法执行，审计机关将依据相关规定，结合国有企业项目特点实施审计。

（二）审计方式方面

问：审计方式如何确定？

答：区审计机关综合考虑项目投资规模、工程量、技术含量、工期等因素确定审计方式。如小型简单的社区改造项目，可能采用直接审计；大型复杂的桥梁建设项目，因技术难度高，可能聘请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共同审计。

注：重点项目可能实施跟踪审计（全程动态监督）。

问：审计报告的法律效力如何？

答：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最终审计报告均由区审计局出具，并对真实性、合法性负全责。

（三）审计流程方面

问：建设单位需配合哪些工作？

答：分四步执行：

1. 备案：项目立项审批后，建设单位需书面函告区审计局备案；

2. 告知审计方式：区审计局确定审计方式并通知建设单位，适时列入年度计划；

3. 委托第三方：如需专家或第三方，由区审计机关依法依规选定，遵循相关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法律法规，确保选定过程公平、公正、公开，并签订合同；

4. 结（决）算审计：工程验收后，经区政府批准，建设单位申请审计，审计局出具报告。

问：政府投资项目还需要建设方聘请第三方实施一审吗？

答：无需聘请第三方实施一审。

对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的政府投资项目，2017年2月，全国人大法工委印发《对地方性法规中以审计结果作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依据有关规定的研究意见》：“规定建设单位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的，不存在与法律不一致、超越地方立法权限的问题”，据此，审计局对政府投资项目开展结算审计工作，审计项目结束后，审计机关应依法独立出具投资项目审计报告。建设单位按本办法规定向区审计局报审，按审计报告作为竣工结算依据即可。

问：政府投资项目预付款、进度款结算，建设单位按哪些规定办理？

建设单位适用财政部、建设部财建[【2004】369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第十二条、十三条规定。

第十二条 工程预付款结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包工包料工程的预付款按合同约定拨付，原则上预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1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30%，对重大工程项目，按年度工程计划逐年预付。计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3）的工程，实体性消耗和非实体性消耗部分应在合同中分别约定预付款比例。

(二) 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预付工程款，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应在预付时间到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14 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三) 预付的工程款必须在合同中约定抵扣方式，并在工程进度款中进行抵扣。

(四) 凡是没有签订合同或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发包人不得预付工程款，不得以预付款为名转移资金。

第十三条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工程进度款结算方式

1、按月结算与支付。即实行按月支付进度款，竣工后清算的办法。合同工期在两个年度以上的工程，在年终进行工程盘点，办理年度结算。

2、分段结算与支付。即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工程按照工程形象进度，划分不同阶段支付工程进度款。具体划分在合同中明确。

(二) 工程量计算

1、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发包人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已

完工程量，并在核实前 1 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核实完工程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双方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

3、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三）工程进度款支付

1、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14 天内，发包人应按不低于工程价款的 60%，不高于工程价款的 90% 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2、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工程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3、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

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监理单位按《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标准》8.2节“工程造价控制”要求开展工作。

（四）责任与保障措施方面

问：第三方机构出错怎么办？

答：严格考核机制：

1. 若因第三方机构或专家失误导致报告失真：

（1）拒付或追回服务费；

（2）审计结果不予采纳，改由审计局直接审计；

2. 若第三方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严重失信等行为，将被列入失信黑名单。

问：审计中发现重大问题如何处理？

答：区审计局将：

1. 向区政府报告重点问题，并通报相关部门；

2. 重大问题纳入年度预算执行审计报告；

3. 对阻碍审计、弄虚作假等行为，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问：已聘请第三方但未完成审计的项目如何处理？

答：本办法实施前已委托但未完成结（决）算审计的，按新规考核第三方质量，服务费支付与结果挂钩。

问：本办法下发之前的项目按哪种方式审计，涉及聘请第三方怎么处理？

本办法下发之前已签委托合同的，按合同约定处理；未签委托合同的，按新规办理。

问：第三方服务费如何支付？

答：服务费纳入项目审计范围，但若因第三方责任导致报告失真，已支付费用需追回。

对审计发现监理费等服务费计算、支付常规问题，要求力行力改，不出具书面文件，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付费；

对审计发现重大问题的，审计局出具审计决定书，建设单位按合同审计结果付费、扣费。（报审前，建设单位应结合服务合同、实施方案、验收记录等资料会同建设主管部门对第三方服务作出工作鉴定）

问：重大项目审计如何统筹？

答：审计局对投资大、周期长、技术复杂的项目建立调度机制，定期与建设单位、施工方、第三方会商，动态跟进。

三、咨询与监督

如对审计流程、责任划分等有疑问，可联系区审计局（联系人：曹建春 联系方式：0315-8122458）。

对违规行为，可向审计局或上级监察部门举报。

说明：本明白纸未尽事宜，以《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暂行办法》原文为准。

发布日期：2025 年 2 月 11 日

附：《唐山市丰南区关于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的暂行办法》